

中 華 大 學

制定單位：行政管理學系	行政管理學系學生學習預警及輔導	文件編號：HA2-3-401
公佈日期：100 年 5 月 31 日	補救實施辦法	頁次：1

100 年 5 月 31 日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6 次系務會議通過

第 一 條 行政管理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提高本系學生的學習成效，並對特殊學習狀況學生提供輔導措施，特訂定學生學習預警及輔導補救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 二 條 預警實施流程如下：

一、期初預警

本系於每學期開學二週內，將上一學期有二科以上成績不及格或二分之一學分不及格者名單分送各年級班導師，由導師加強學習輔導。

二、期中預警

本系於每學期期中考試結束後二週內，各授課老師訂立預警分數，並提供考試成績低於預警分數或缺課次數達三次以上學生名單，將之登錄於本校之預警系統，且以郵寄方式通知學生家長。

第 三 條 輔導補救實施方式如下：

一、第二次退選

學生得以在期中考之後進行第二次退選。退選之後的修課總學分數不得低於當學期應修總學分數下限。

二、課輔助教

本系提供工讀金，由授課老師選任系上成績優秀學生擔任課輔助教，協助授課老師進行補救輔導教學。

三、轉介輔導

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之學生，或學生有網路成癮、憂鬱症等現象時，班導師可轉介到學生輔導中心協助輔導。

第 四 條 本系各項預警及輔導措施之實施過程及結果，應予以記錄建檔。

第 五 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相關規定辦理之。